

合同编号: QT202501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划拨(2023)169号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协作方(乙方): 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中街465号

负责人：魏燕雄

项目联系人：陈炜嘉

电 话：13927390338

电子信箱：

乙方：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上塘村桂园组火烧陂兆桂园商住楼写字楼1604

法定代表人：黎嘉俊

项目联系人：甘锡健

电 话：18819690640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划拨（2023）169号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进行技术咨询，并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向甲方交付完毕技术咨询成果后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要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第 72 号），并结合国内主要污染土壤调查相关经验和地块的实际情况开展划拨（2023）169号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1、工作准备（第一阶段土壤调查—污染识别）

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进行地块排查识别，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存在污染源，则识别可能的污染物，确定调查工作需关注的污染物和污染区域。

2、报告编写及修订

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地块现场、天气等符合检测要求的情况下，乙方需在30天内编写《划拨（2023）169号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提交报告至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并通过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前期沟通及报价单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地块利用变迁资料。用来辨识地块及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地块的使用和规划资料，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如土地登记信息资料等。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变化情况。

（2）地块环境资料。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

以及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等。

(3) 地块相关记录。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等、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4) 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5) 地块所在的自然和社会信息。自然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规划和发展规划，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

2、配合乙方提供有利于乙方现场调查与报告编制的工作条件，如拆除现场设备及构筑物、化学品及废物清理等。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材料，若协助内容有变化，由甲、乙方进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3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含增值税专票）。

说明：上述费用为总包干价，包括乙方开展本项目地块调查、差旅费、交通费、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所需费用，以及专家技术审查的交通费、会议费、餐费与专家费用、税费等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初调意见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费用，即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账号：80020000016266613

注：每期付款由乙方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

3、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服务价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也不承担因服务价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4、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及其他相关条款约定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有关进度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一切付款，即使有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认同本次研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前述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出具的研究报告、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保密，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信息。

4、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完结后，乙方应当将属于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交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利用，一经发现，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划拨（2023）169号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书面版陆份，电子版一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地级市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通过专家审查；

4、验收/评审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被列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者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广东省中介超市”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应对项目区范围内所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设施和其它一切阻碍物负责清理；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服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及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法律权限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且该使用权限不因服务履行完毕后终止，该使用权限直至甲方书面放弃为止。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受到法律上的追索。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当对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作业所产生的影响及安全问题负责，因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作业现场出现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炜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甘锡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资料；协调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如有调整及时向甲方通报协调；按时向甲方提交调查和评价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变更、终止，如一方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惠州市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